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奇志先生(「葉先生」)已遞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因此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聘施韋策有限公司(「施韋策」)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援，而施韋策已提名邱穎彤女士(「邱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邱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羅特曼商學院)，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公共會計，副修經濟學。

邱女士目前於施韋策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負責企業諮詢、會計及行政事務。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施韋策前，邱女士於香港羅兵咸永道奠定其專業基礎，曾於審計業務部的金融服務行業組擔任外部核數師。邱女士於審計與會計、企業管治、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的豐富經驗。

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學術及專業資格，足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並對邱女士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葉超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朱浩勤先生及秦婧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